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一般交涉(下)

中華民國元年 至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一般交涉 (下)

中華民國元年至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主
編

李
毓
澍

林
明
德

助理編輯

張
桂
鶯

陳
昭
璇

545 收日使山座覲見頌詞譯文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山座圓次郎敬白：本公使欽奉我國大皇帝陛下，派充駐劄貴國全權公使，茲特晉見大總統閣下，恭呈國書，曷勝榮幸。伏維貴國與我國，固屬善隣友邦，保同文相親之誼，照有無共通之道，進而同冀扶掖世界之文明，維持東亞之平和。而今也貴國邦命維新，閣下方膺大任，而逢兩國友誼益加輯睦，國民亦舉親交之實，則我國大皇帝陛下，所深為忻幸者也。本公使辱蒙大總統閣下，知遇有年，嗣後益荷眷顧，得全大皇帝陛下使命，是所切禱也。敬祝貴國國運隆盛，大總統閣下政躬康泰。

546 收山座公使覲見頌詞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閣下：本大臣奉本國大皇帝欽命，作為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將派作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國書，呈遞大總統。我君之至意，切願永修兩國和好，敕本大臣向大總統陳述，重視尊意，諄望中華民國鞏固振興。本國政府，願仰觀建立中國，為雄健統一之境域，乃大總統之所深悉。更望中國現承閣下率領，必能臻此上理。本大臣現敢進而言之，此次欽奉我皇上命令，派至大總統董理之民國，私心甚為欣幸。嗣後擬就貴國政府之協助，竭力緊束，我兩國敦睦進益之交誼，永存增固。

547 發日館函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接准函稱：本館步兵衛隊訂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安定門外練兵場附近操演，請轉行等因。查各國衛隊出外操演一事，前准內務部會同陸軍部、步軍統領衙門，指定操演地點四處，業於本月十五日照會貴公使在案。此次貴館衛隊出外操演，應請查照前項照會辦理，並希見復以便轉行可也。

548 內務部
發陸軍部
步軍統領函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各國使館衛隊操演一事，本月十三日接准內務部函開，已會同陸軍部步軍統領衙門，商定二關、黃村、蘆溝橋、黑龍潭四處，爲各國衛隊臨時操演處所，並不得用實彈射擊，以防危險各節，本部正擬通照各使，十五日復准日本使館函稱，本館步兵衛隊訂於本月二十一日，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在安定門外練兵場附近演習，發放空砲，請轉行出示曉諭居民等因。本部以所擇地點，在指定四處之外，當即開列操演地點清單，先行通照各使嗣復函請日本使館，轉飭按照此項照會辦理。茲准該使館復稱，通行照會所開地點，須俟各國衛隊商妥後答覆，至二十一日在安定門外操演之事，一時不及變更。擬以此次爲限，仍請轉行出示曉諭等語。查日使既以地點尙未會議答復，此次定期在先，聲明以此次爲限，似可通融照准，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順天府尹出示曉諭居民知悉可也。

549 收日本使館照會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帝國政府根據南京案商定要求條件，第四項要求，貴國政府將帝國臣民所被之數，計洋銀九十八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元，速爲賠償。前項損害之數，係對於各被害報告之數由南京帝國領事嚴密審查，削減爲最終查定之數，其細目詳於附表。被害者中有因歸國及其他事由，尙未將損害之數報告者，現由帝國領事假定以洋銀五千元計算，作爲預充。未經報告之損害部分，加算於查定數之中，俟將來接得報告，確查精算後，卽以此項假定之款付給，倘有盈餘，應卽交還貴國政府。

550 收國務院函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逕啟者：准貴部函稱，長沙省城，自關商埠，請截撥款項案，應如何辦理，抄錄原件函送國務會議等因。茲於十一月十

七日經國務會議議決，湘省商埠，應俟粵漢鐵路通行後，再行規定，此時暫緩開辦。一面將全埠規畫，分立標幟，以爲準備。相應函知貴部轉行知照可也。此致外交總長。

551 收工商部函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逕啟者：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准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咨開，長沙省城原係約開通商口岸，邇來商務日盛，外人每有私買房地等事，亟應自關完全商埠，以保主權。茲經詳測埠地，確估經費，共需洋二百八十一萬餘元。此項工程需款甚鉅，擬分五年次第興辦。應請仿照濟南、浦口各埠成例，此項經費概由中央擔任，歸國稅項下截撥，以竣鉅工而維埠政等語。查現在財政艱難，商埠經費既經議裁，此項工程自應從緩辦理。惟長沙省城係約開通商口岸，原咨所稱，不爲無見，且此項經費分期攤撥，每年應撥之款，尙不甚鉅，當經抄錄原咨，並工程經費清摺，函請財政部核奪去後。茲准函稱，查長沙開關商埠計共需洋二百八十一萬餘元，如果將來財力充裕，卽由中央擔任，於該省國稅項下，分年截撥，未爲不可。惟該省究竟應否開關完全商埠，事體重大，應由貴部會同外交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等因到部。准此，相應抄錄原咨，卽請貴部查照核復可也。此致外交總長。附抄件。

552 發公府秘書廳函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頃准日本山座公使面交日本外務大臣原電一件，關係南京案張督處分事，相應將原電抄送冰案，卽希轉呈大總統鑒核爲荷。此致公府秘書廳。附抄件。張仁實擬。

553 收駐韓富總領事〔士英〕電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十碼。專界協定，今日署名蓋印訖，謹電聞。正本暨抄件應否由英親齎赴部，抑郵呈，請電復。英。二十二日。

554 發駐韓富總領事〔士英〕電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電悉。專界協定書希郵寄。外交部。二十二日。

555 收日本山座使面交日外部大臣原電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張勳之處分，帝國政府視爲辦理南京事件重要之點，而國民一般亦極注意，若不速行解決，延至帝國議會開會，必又惹起國論沸騰，帝國政府前因熊總理向貴公使所言明者爲有責任之言，並察及中國政府內情，故迄今寬忍，靜俟實行，倘長此遷延，實難容默，中國政府業已決定實行，更望盡力進行，希本此意，作爲帝國政府之訓令，迅向中國當局者交涉，並將辦理結果詳細電復。

556 發湖南都督民政長〔湯薌銘〕函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查長沙自關商埠一事，前准譚前都督兼民政長咨送圖摺，請核定辦法見覆等因。本部以茲事體大，且關涉財政問題，非本部所能完全主張，當經函送國務院會議去後。茲准覆稱，於十一月十七日經國務會議議決，湘省商埠，應俟粵漢鐵路通行後，再行規定，此時暫緩開辦。一面將全埠規畫，分立標幟，以爲準備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都督照辦理可也。此咨。

557 發工商部函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查長沙自開商埠一事，接准來函，以准湖南都督兼民政長咨函，准財政部復稱，長沙開埠計共需洋二百八十一萬餘元，如果將來財力充裕，卽由中央擔任，未爲不可。惟事體重大，應由工商部會同外交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等因，請

爲查照辦理前來。查本部同時接准湖南都督兼民政長咨同前因，業經函送國務院會議。茲准復稱，於十一月十七日經國務會議議決，湘省商埠，應俟粵漢鐵路通行後，再行規定，此時暫緩開辦。一面將全埠規畫，分立標幟，以爲準備等因。除咨湖南都督民政長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558

說帖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各國京津等處衛隊換防一事，自辛丑和約以來，多數之國，向未通知本部，因辛丑和約載明爲保由京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允各國駐兵於京津一帶，故彼等在天津海江通道及關內京奉鐵路，向係任意往來。惟俄國換防，由哈爾濱乘車來京，須由京奉鐵路預備車輛，故俄國公使曾經通知數次。次則德國由青島赴津換防之兵，因擬由津浦鐵路陸運，亦曾知照一次。此外各國共有若干兵隊，究於何時換防，歷年以來，無案可查。又前年革命之初，日本派赴漢口保商兵隊多名，俄國亦以英日兩國有兵在漢，曾派義勇隊百餘名赴漢，本年一月，並派兵九十名赴漢換防，此基於本國條約及事變而發生者也。其發生於外國之條約者，即日本駐紮南滿洲之師團也。日俄戰後，在樸茲茂斯訂立和約，南滿鐵路沿線，准其酌量駐紮守備兵隊，經我國承認有案。嗣因鴨綠江鐵橋告成，中日訂立國境通車協約，載明不准運送軍隊，但有條約允許之駐留兵隊，於往來國境時，須事前通知云云，是爲特別之例。今就各國衛隊換防等事，酌擬辦法如左：

一、通行各公使，請於京津兵隊換防時，先期知照本部。

按辛丑和約，彼等不必有通知之義務，惟兵隊任意往來，最易啟人民之猜疑，今令其先行通知，亦屬我國土地主權上應有之義。

二、密飭海關監督及鐵路局站，於外國兵隊往來時，密查兵數若干報告本部。

按參謀本部，爲軍事參考起見，曾通令交涉員於外國軍艦出入港口時，每星期呈報一次，本條即仿此例辦理之意。

三、由陸軍部或參謀部派員密查京津等處外國兵隊各有若干，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日本公使來函，聲明留駐北

京部隊將校以下一百三十名，留駐山海關部隊，將校以下三十名等語，近年以來增加若干，無從查考，其他各國，各有兵隊若干，亦無從知其詳。查辛丑和約，允許各國常留兵隊分保使館及鐵路現在各國衛隊之實數，實為各國認定足敷保護使館及鐵路之用，故一旦查明實數，此後如有無故增添時，尚可設法商阻。

四、向日俄各使請撤漢口之保商軍隊及義勇隊。

按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英法日德等國，擬將駐滬兵隊撤退，曾經各使聲請，應由中國允許不能將揚子江一帶政治之權或兵政海政之權，或他項特別利益，專與他國一國。已由外務部答復，揚子江一帶政治及兵政海政，皆係中國自有之權利，斷不能讓與他國。法使並有如他國仍在揚子江一帶駐兵，自當任憑行動之語。今我國既未將各項權利讓與他國，則各國不應兵駐兵於漢口一帶，顯而易見。此時若不令其撤退，易使各國有所藉口，況一面自行派兵保商，一面商務有損，復要求中國政府賠償，於名實尤顯有不符，應由我國聲明，各種商務，由中國擔任、保護，請其撤退藉以除去主權上最大之障礙。

以上四條，是否可行，謹呈鈞鑒。

籌議至為妥善，應即次第進行，但須慎密。禁令科擬。

559 發武昌黎副總統〔元洪〕函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逕密啟者：案查前年光復之初，日本派赴漢口保商兵隊多名，俄國亦以他國有兵在漢，曾派義勇隊百餘名赴漢，本年一月並派兵九十名，赴漢換防，此種行動，當秩序未盡恢復之時，彼等或藉口於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不允即時出境。今則時局大定，民國政府已為各國正式承認，漢口為我國腹地，自不應再令外兵駐紮其間，以恢復我主權上最大之障礙。況彼等一面派兵，自行保商，一面商務有損，復要求中國政府賠償，於名實尤顯有不符，更難默視。惟現在各國駐紮漢口之兵，究有若干，其領事署內，是否另有衛隊等項名目，及平時有無換防演操等事，均應切實查明詳細情形，以為要求撤退之計畫，用

特函請密飭查明見復。其前曾派兵赴漢，嗣復撤退者，共有幾國，並望一併示知，以憑交涉。此致。

560 收朝鮮富總領事〔士英〕函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呈報事：竊總領事自春間到任以來，與總督府所有交涉撤廢專租界事件，隨時呈報鈞部，核示遵行在案。嗣於十一月八日曾將幾經修改覺書等繕呈鑒核電示，卸於十一月十六日接奉電開，既已磋商至此，應卽照允定議，並委任該總領事簽押調印，以期結束等因奉此。總領事卽知照總督府彼此繕寫正本，訂期十一月二十二日在總督府會同蓋印。惟日文一方於文字間略加修飾，其旨義毫無出入。並查華商商會及會館等名稱與居留地會性質不同，不得援以與居留地會同機辦理。又官署使用地不納付一切租稅公課等項，總領事亦另用照會聲明，同時並遞。卽於二十二日，率同館員等到總督府，會同委員小松綠等，將協定條件校對無訛，彼此會同簽名蓋印，各存正本二分，並將往來照會一件同時互換，亦經電呈在案。茲除繕錄協定條件各一分，暨照會原件封存朝鮮總領事館備案外，謹將專界協定條件正本二本，抄錄往覆照會二件，呈請察核，並乞按照條件由鈞部俯賜承認，批示祇遵，俾將承認日期照會總督府頒布施行，是爲至禱。謹呈外交部長官。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民國二年十一月廿五日。附件。

560-1 附件一 鈔錄致總督府外事局長照會

爲照會事：在朝鮮中華民國專管居留地內之中華會館、華商公會、商務總會、華商會館等，其名稱雖有不同，而均係華僑聚會之所，與居留地會性質不同，不得援以與居留地會同樣辦理。又中華民國政府所有而爲官署使用之土地及其上之家屋，均不納付一切租稅及公課等項。以上兩端，統希貴局長查照並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朝鮮總督府外事局長小松綠殿。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60-2 附件二 譯錄朝鮮總督府外事局長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界字第二一號貴照會所開，在朝鮮中華民國居留地內現存之中華會館、商務總會、華商公會及華商會館，即照來示，均與各國居留地會性質不同，在廢止中華民國居留地時，不與前記居留地會同樣辦理，固無庸論。至於在中華民國居留地內，係歸貴國政府所有之土地家屋而爲貴國領事館使用者，依現行內國法之規定，所有國稅及地方稅亦一切免除，即希知照爲荷。須至照覆者。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朝鮮總督府外事局長小松綠。

560-3 附件三 在朝鮮中華民國居留地廢止之協定

第一條：在仁川、釜山、及元山之中華民國居留地各應編入其所屬之新定朝鮮地方區域。

第二條：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行政事務應盡由各該地方官廳擔任之。

第三條：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地域內有永代借地權者，可依自己之選擇，得變更該永代借地權爲所有權。但不爲變更時，其永代借地權者，對於永代借地應準用各國居留地內同種永代借地之借地料，壹百方邁當之壹等地及貳等地納付年額金六元，參等地納付年額金貳元，並對於該借地及在其上之家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事項，亦與各國居留地內之永代借地全然爲同一之處理。

第四條：永代借地權變更爲所有權時，對於其土地及在其上之家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與日本臣民及最惠國民爲同一之處理。爲前記之變更，則不要納何等之租稅、手數料及取立金等費。

第五條：各該登記官署應爲前記永代借地權及關於附隨之權利之登記，此登記從法令之規定，得對抗於第三者。關於前記附隨之權利，在中華民國領事館所現存登記之正本，又適法之謄本，應移交於各該登記官署，其所移交之登記依照日本法規認其効力。

第六條：屬於中華民國居留地之中華民國人民專用墓地，由在留中華民國人民從日本法規之規定管理之，但對於右之墓地不徵何等之租稅及公課。

本協定經兩國政府承認後實行，本協定作成漢文與日本文各式通從各本國政府受相當之委任者，爲之記名調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立於朝鮮京城

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61 發駐日本馬代辦〔廷亮〕電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朝鮮專租界事，十一月十五日電計達。現據富總領事呈稱，已於二十二日會同小松綠等簽印等因，並將條件正本暨抄錄往覆照會呈核前來。除指令承認施行外，希接洽。外交部。二十九日。

562 收駐日本使館公函

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敬啟者：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接奉鈞部函開，漢口西村一案，業於九月二十七日將履行條款情形，備具節略，送達日本山座公使，作爲完全了結。關於日本官兵刺傷值日官武開疆案，亦於同月二十九日，特備節略，送達日使，要求三款：一、懲兇。二、償卹。三、謝罪。請其轉達該政府迅予同意，埒送法醫診斷書一紙，以備參考，尙未准日使答復。茲將駐日使節略抄送查閱，即希就近探詢日政府意見，或相機往日本外部催詢，要求早日見復，以表示日政府顧全睦誼互重軍人之意。日外部所答若何，並即見復等因。當即照錄節略，面交牧野外務大臣，探問意見及催請從速辦結。據云，此案正在調查，容查明即行答復等語。因其允即答復，擬俟得復後，再行電陳。迨十一月十三日，又接奉鈞部函飭往謁日外部，請將武開疆被刺一案秉公辦理等因。當將鈞函節要函致牧野，並附法醫診斷書一紙前去，一面往謁牧野照鈞函所開各節委婉面述，因鈞函中表面或藉爲轉圜地步等語，其意以口述較能曲折畢達也。牧野仍云，此案現正在調查，容再函復。廷以彼既以正在調查爲辭，

亦未便措詞，惟請其從速查明見復。昨日接到復函，謂俟調查明白，仍由山座公使回答我國政府等語。理合將來函照錄，並附呈譯稿，及廷去函原稿一併寄送，即請察閱。此呈外交總長孫。附件。代辦使事馬廷亮。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62-1 附件一 照錄致日本外務大臣函

敬啟者：漢口武開疆被刺一案，業經面述細情，並抄錄本國外交部提出條件三款，送交貴大臣察閱在案。茲接本國外交部函開，此案曾由山座公使聲明，俟西村少尉案結後再議，嗣於西村案結，提出條件三款，並附送法國診斷醫生書一紙，以冀和平了結。當時並無異言，現在迭經催問，據山座公使云，犯事軍官已全行回國，只得由陸軍省命令開軍事會議辦理，較爲迅速等語。查此次西村一案，由日本兵傷我軍官而起，我政府爲兩國大局計，對於西村案條件從速全部承認，而日本兵傷我軍官武開疆亦應從速嚴懲，方合公理。且山座公使曾經面允另案辦理，爲此函達，即希前往面謁日本外務大臣，請其從速秉公辦理，以敦陸誼等因。相應函達貴大臣，即希查照本國外交部提出條件三款，迅行照辦，以明貴政府顧全陸誼互重軍人之意，實深感紉。並希即行見復爲荷。專此。敬頌。

562-2 附件二 照錄日本外務大臣來函譯文

敬啟者：關於漢口武開疆被刺一案，接本月十三日外癸字第二十三號貴翰，敬悉一是。內開，據山座公使對於貴國外交部之催問謂本案犯事軍官業已全行歸國，只能由陸軍省命令開軍法會議辦理，較爲迅速等語。查該公使與貴國曹外交次長之會談，曾由該公使報告本省，與來函所云，實不相符。當時曹次長雖要求爲本案解決之便法，在帝國政府將犯人交軍法會議公平裝斷等語，然該公使不但不聲明承諾，並無提起前記之語。惟帝國政府亦爲與貴國政府互相顧全兩國陸誼，現將本案正在調查，以期迅速和平了結，一俟調查完結，如何之處，仍由山座公使回覆貴國政府。合併聲明。特此。敬覆時祉。外務大

臣男爵牧野伸顯閣下。

中華民國臨時代理公使馬。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附錄法國醫生診斷書一紙。

563 陸軍部
發 內務部
函 步軍統領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接准日本館函稱，本館步兵衛隊定於十二月五日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在東便門外二閘附近，演習發放空砲，請轉知出示曉諭地方居民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飭 順天府府尹 出示曉諭俾附近居民知悉 可也。

564 發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函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據界字二三號來呈稱撤廢朝鮮專租界事件，業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會同總督府委員小松綠等，將協定條件簽名蓋印，謹將正本二本暨抄錄往覆照會二件呈核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應即承認施行。此令。

565 曹次長〔汝霖〕會晤日本山座公使問答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次長云：張督事今早本次長已將貴公使所云各節，回明總統。據云，此事既已承諾，終必實行，但亦須與地方秩序確係無碍，方可辦理，所以延擱多日者，因在準備一切，如馮督迄未回任，均為實行此事之預備。日本國會開會以前，能否做到，固不敢必然，自當盡力做去云云。查現在有江陰兵變之事，地方實有可慮，如辦理失之搯切，萬一與地方秩序有碍，我國對於貴國之感情，固不必言，即各國亦為貴國不直，今為兩國邦交計，似宜稍緩僅迫，俟籌有善法，再為實行，方為萬全。

日使云：貴國政府實行此事為難情形，本國政府業經了解，前次貴次長來本館談至三時之久，所有詳情已發長電報告政府，

而政府不顧，仍來前電催問，是本國政府亦有不得已之苦情爲云，以地方秩序爲慮，卽小變動，本公使深信貴國政府尙有此力量足以壓服。至各國對於本國之評論，卽爲日本不宜，本國政府自願負此責任。此事實因議會開會在邇，如未實行，必又至輿論沸騰，勢必推到政府爲止，或內政府另行提出要求他項利益條件，彼時更爲不快。且以四月之久，尙不能實行，則是永無實行之期，本公使殊難電復本國政府。

次長云：今日貴政府自願負責任至不恤各國之評論，我爲兩國前途方針計，殊覺公使所言，出我意外，貴公使前屢次聲明貴國對於我國之方針主張親睦，今聞所云，是貴國政府對於此事，無論生出何等之結果，均在所不顧，與屢次所言，實相矛盾，本次長殊難索解。

日使云：本國政府及國民視此事極爲重要，所以如此催迫者，亦爲保全地位，不得已之舉。且係已經承諾之事，延不實行，亦出情理之外，本公使並深信實行後，地方亦不至有何變動，卽稍有變動，貴國政府足有力以壓服之，應請貴次長再面見大總統，將本國政府之地位說明，務請允於本國開國會以前實行爲妙。

次長云：容再將貴公使所言轉達大總統。至地方變動，非絕無力量以壓服之，奈辦事亦須顧全人道，且終不願將來使人謂此事全係日本強逼所致也。

日使云：南京損害賠償事，本公使前已將大略表冊交來，貴次長看過否。

次長云：曾經看過，據本次長之意，第一方法此項賠償雖與普通損害不同，不能照普通損害一樣按款審查，但欲求公平，似宜將大概資本若干，貨物若干，損失若干，分別開明，作爲標準，方易著手。

日使云：此節前已向總長說明只照總額商量，略減若干，不能按每人損害一一商減，如冊內其他損害一項四萬餘，可以減去其餘，只能照總額商減，因此項賠償與普通賠償不同，且已由船津領事審定，故只能照總額商議，請貴次長於總額九十八萬內略爲核減，方可磋商，如要逐款審查，本使卽無商量之餘地。爭執辯論良久。

次長云：貴公使堅不肯照此辦法，則卽照總額商減亦可，但混統照總額商減，不能不稍說多數減去，船津領事既照各商人原

開總額減去一半，是可知原來浮開數目甚多，且據本部所接報告，南京貴國商店均係小商，如藥店、綁腿帶店、小雜貨、剃髮店等，絕無數萬之資本，一望可知，照實在損失加一二賠償之，已屬格外體恤，若照所開數目，實為不當利得，據我之意，以五十萬計算何如。

日使云：此事經船津領事三月之久調查一切，以責任審定者，只能照審定之數略為商減。今云五十萬是照審定數目又減一半，則以船津領事之調查為不確結果須去責任問題，為實無理。且被害情形均經李君盛鐸等目睹，並無不實之處，本公使原意以照總額按九折核減尚可，若欲減半，萬難商議。

次長云：中國現在財政困難，事事需用借款，而借款不能不有折扣，予以五十萬之數，按中國政府以九五借款，加以利息計算，則負擔實數已逾六十萬以上，政府財政困難情形，貴公使所洞悉，務請允照此數商減。

日使云：貴國國家財政困難，本使深為諒及，但個人損害亦當體恤，五十萬之數無論如何萬難商議，請再與孫總長商定公平數目，再行商量可也。遂去。

566 發日館函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接准函稱：本館步兵隊定於十二月五日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在東便門外二閘附近演習發放空炮，請轉知出示曉諭等因。除由本部函行各主管衙門，出示曉諭外，相應函復貴公使查照可也。

567 收日本使館函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據駐廣東本國總領事稟稱，日商臺灣銀行於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九日即清歷宣統三年五月十三日，與廣東省政府代表之布政使陳夔麟氏訂立利息全年六分，期限二年之約，貸付日金六十萬圓。至大正二年六月九日已屆償還之期，駐廣東之該行支店主任，業已迭催廣東地方政府，將去年十二月以後延未交付之利息，並滿期後之延期息款，及元本，從速償還。乃該省以

財政困難，未易清償，且恐事實上已有不能清償之勢等因。查此項借款，當日兩廣總督以維持市面爲目的，經奏請批准之後，正式照會廣東日本總領事訂約實行，則廣東政府若未能盡償還之義務時，中央政府當然應負其責。本公使據此理由，敢請貴國政府將粵省欠付本利總額日幣六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圓六十九錢，並至還款之日應付之利息，從速照數償還臺灣銀行爲盼。外附呈臺灣銀行所具借款合同、利息計算書，並廣東日本總領事所申送兩廣總督奏稿，暨照會各一份，以備貴部參考。

567-1 附件一 辛亥五月粵省與臺灣銀行訂借六十萬元合同

立合同大清帝國廣東承宣布政使司、大日本帝國株式會社臺灣銀行。茲因廣東布政使司向臺灣銀行督辦柳生一義、代理人江崎眞澄，定立借款合同，章程開列於後，後凡用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只書臺灣銀行，若用廣東承宣布政使司，只書布政使司字樣，以節繁文。

第一款：此次議定臺灣銀行借與布政使日本金六十萬圓正，其利息以及限期合同內載明。

第二款：此借款利息，照本年息六釐，即月金一百元，年收金六圓。

第三款：此借款自宣統三年五月十三日，即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九日起算，以二年爲限，其年月日俱依西歷。

第四款：此項合同一經議定，先由布政使詳奉兩廣督部堂批准後，即行簽印畫押，詳請存案。由督部堂照會駐粵日本帝國總領事，轉行諭知臺灣銀行交款。

第五款：布政使自合同簽字之日起，須於十日以內，由臺灣銀行全收借款，應立收據，並註明收臺灣銀行所立合同之借款付執爲憑。

第六款：此借款利息按第二款註明之數核算，自交款之日起算，每六個月照本算息，由布政使交付臺灣銀行。

第七款：此借款自交款之日起至一年後，布政府如欲分別先還，則須十日以前，預用公文知會臺灣銀行。但其先還之款，每